连云港市统计局2024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以来，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积极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彻统计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为提升统计服务效能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4年，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统计工作。

（一）强化法治建设领导。成立市统计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统计局法治建设工作始终在党组领导下有序推进。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落实谁负责”的原则，局主要领导对统计法治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统计法治各项工作，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统计法治建设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全员参与。

（三）制订法治建设计划。按照《连云港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计划（2021—2025年）》，制定了《2024年全市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计划》《2024年全市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计划》和《2024年市统计局学规学法计划》，按照国家、省统计局要求，强化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将统计普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确保统计普法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四）推动领导干部学法。10月9日、11月15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分别学习了新修改《统计法》，10月25日，市政府召开新修改《统计法》专题学习会议；12月6日、12月18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分别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9月24日，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党校为全市2024年秋季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和市管干部进修班作新修改《统计法》专题学习辅导报告；9月29日，连云港市局召开新修改《统计法》专题学习会议；10月17日，连云港市统计系统分市县两级共7个分会场 100 余人，集中收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作的统计法修改专题讲座；12 月 12 日，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登上“智汇海州”大讲堂，为海州区各级党员干部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扎实推进依法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题报告。

（五）坚持依法依规决策。对涉及统计改革及人、财、物等重大决策事项，始终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相关文件规定，严格遵照法定程序；坚持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全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切实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六）着力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各处室负责人树立依法办事的法治观念，做到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加强法规培训，督促学习党纪政纪法规，增强法纪观念，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工作监督，发挥政治监督、组织监督、纪律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作用，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4年，市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在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态势进一步彰显，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法治思想水平。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全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党组会议分别组织6次和4次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违法案件通报和党内法规等；3月下旬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件通报深入开展统计违法警示教育，进一步提升各级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9月29日，局党组书记、局长贺贵才主持市局新修改《统计法》专题学习会议；10月17日，连云港市统计系统分市县两级共7个分会场 100 余人，集中收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作的统计法修改专题讲座；坚持述职述廉述法述意识形态“四位一体”，强化学法考核力度，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

（二）改进检查模式，执法监督规范有序。紧密结合统计新形势，积极探索执法新思路，推动执法检查模式转变，由执法机构组织的“双随机”执法检查模式向由专业处室组织的数据核查模式转变；严格遵守数据核查程序，固化和细化核查具体组织步骤和要求，灵活采用各种检查方式，切实为基层和企业减负；采取市、县区两级联动核查方式，分批抽调业务骨干共同参加，促进各县区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升核查能力；累计核查企业（项目）200余家（个），对5家企业开展了行政指导和法治教育。

（三）全方位多角度，增强普法宣传效果。市、县（区）、镇（乡、街道）三级联动，加强“五经普”普法宣传；利用组织“全市统计系统新进人员培训班”之机，开展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解读；将楼层墙面改造成统计文化宣传场地，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外历史名人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内容进行展示；9月24日，局党组书记、局长贺贵才在市委党校为全市2024年秋季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和市管干部进修班作新修改《统计法》专题学习辅导报告；积极开展统计法治进机关、进社区活动，印制（购买）新修改《统计法》单行本730本，印制省局编制普法读本300本，印制法治宣传折页1000份，分别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市级机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社会公众等各个受众群体发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利用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之机“送法入企”；积极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全国司法系统业务培训视频会议；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牵头开展的全市第七个“宪法 宣传周”活动，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新修改《统计法》主要内容折页、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讲统计调查基本知识和新修改《统计法》重要内容。对于市民关心较多的价格、收入等统计热点话题，普法人员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充分调动了广大市民参与互动的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

（四）夯实执法基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3月下旬，组织全市法制业务骨干全程参加了全省统计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班培训； 5月份组织执法骨干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拓宽执法人员工作思路；落实《连云港市统计局组织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方案》精神，编制《2024年度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复习资料》，组织全市统计业务骨干报名参加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扎实组织开展统计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工作，有针对性地对执法案卷规范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积极参加上级执法活动，全年推荐6人次参加省局执法检查工作。

（五）着眼监督协同，增强统计监督效应。认真履行协作巡察机制，按照协作《责任清单》，配合市委巡察办搜集整理两轮共27家被巡察单位有关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被巡察单位统计工作开展情况信息表》；扎实开展统计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全省分片区交叉互查工作，针对国家局和省局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和检查督导；全面梳理各专业整改落实资料，统一排版，装订成册，形成一套较为系统齐全完善的督察整改资料；认真履行“双随机 一公开”联系监管职责，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年度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完成对60家市场主体联合监管工作事项，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发挥了统计工作作用。

（六）注重信用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年度信用建设工作计划并有序落实；按照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有关要求，详细编制市级部门采集目录、市组织机构以及用户基础信息等，及时完成信用一体化材料报送；认真落实市信用办有关市级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工作要求，对照指标体系，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认真报送监测指标数据和材料；抓好《连云港市统计信用承诺制度》贯彻落实，扎实开展新增“四上”单位统计信用承诺工作，确保新增单位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和统计信用承诺同到位、齐落实；落实市委编办工作要求，按照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的标准及时梳理修正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及时接听并规范处理五经普咨询（举报）电话，保障经普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保障机关合同订立和履行稳妥、规范；认真做好市委依法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对口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的落实，编制撰写报送各类报表、材料、数据等，完成统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业务工作。

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年，市统计局认真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成效。2025年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持续推进统计法治建设。

（一）认真落实国家统计督察整改。针对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反馈意见，梳理对照检视问题，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

（二）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执行 “八五”普法宣传教育计划，继续以新修改《统计法》为重点，全方位多层面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三）严格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继续探索执法工作改革，严格规范抓好常规执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四）持续推进统计信用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做好信用产品，进一步把统计信用工作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效应，助力统计调查。